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文件

惠财法〔2019〕14号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实
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
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2019年10月31日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2881822， 市科技局 28824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90731， 市税务局 23826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惠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和给予财政补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惠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 经营所得;

(六)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以一个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的受理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的受理审核,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财政补贴资金并与各县(区)进行清算,市税务局负责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税负差额等信息的审核。

第六条 财政补贴由市本级与各县(区)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 在惠州市工作,且申请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惠州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

(三) 在惠州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其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 遵守法律法规、科学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申请人, 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包括人才项目入选者和团队项目的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其中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计划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标准, 入选省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计划为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广东特支计划”、“珠江人才计划”;

(二) 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 取得A卡或B卡的人才;

(三)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四)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省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 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自贸办、市政府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五) 在本市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 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新型科研机构, 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 科技部门认定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六) 本市高等院校、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境外紧缺人才申请人, 同时应

当符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惠州市紧缺人才目录标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本办法规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一）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有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受过刑事处罚的；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的。

（二）扣缴义务人有前款行为或记录，申请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或者担任该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第十一条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于每年6月份前在部门网站发布申报指南，公告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

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以自愿申报为原则，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至8月15日受理。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申请期限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个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

贴的申请表。单位和个人应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与在惠州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的工作关系及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惠州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

（五）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型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材料。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审查形成拟补贴的人才名单，并将名单信息提交市税务局对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税负差额等进行审核。经市税务局审核后，受理部门分别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拟补贴的人才名单在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形成正式人才补贴名单和金额，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的补

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回，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